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公告  
限制性股份第三次解鎖

請參閱(1)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與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計劃」)；(2)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分別發佈之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採納激勵計劃及擬向合資格激勵計劃參與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激勵計劃向合資格激勵計劃參與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4)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中向合資格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三分之一之解鎖；及(5)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中向合資格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另外三分之一部分之解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及通函中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激勵計劃條款，首次授予中向合資格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鎖定期為兩年，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計算。若激勵計劃中所列若干條件得以滿足，則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可於上述鎖定期滿後三年內分三次解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同意將首次授予向合資格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最後三分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解鎖(「已解鎖限制性股票」)。

根據中國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要求，合資格激勵計劃參與者若為本公司董事，

則其持有的部分已解鎖限制性股票將於解鎖時由信託公司扣除並持有，以用作抵扣上述人員應付個人所得稅。因此，董事在解鎖時有權獲得的已解鎖限制性股票數量將減少。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佈之公告中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二次授予暫緩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